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155号	
案件名称	新疆颐仁堂医药连锁沙湾县第二百六十七店（刘春玲）未按贮藏要求储存药品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/
		注册号	/
	单位	名称	新疆颐仁堂医药连锁沙湾县第二百六十七店
		注册号	91654223MA786UGY18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刘春玲
违法事实/案情简要	2023年08月1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广场西路82-4号（谷占胜综合楼底商一层）的新疆颐仁堂医药连锁沙湾县第二百六十七店进行监督检查，该店企业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刘春玲在检查现场。经现场检查情况如下：该店保健食品专柜上摆放的温湿度记录仪显示温度为28.4度，湿度为43%；该店进门右侧第一个中药专柜第四排上摆放的花普堂玫瑰花3罐、花普堂枸杞子3罐、花普堂金银花3罐、花普堂杭菊6罐、九州天润蜂蜜20盒，以上5个品种的药品包装标示均有贮藏要求但未按贮藏要求储存药品。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11日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（塔沙市监责改〔2023〕452，要求立即改正未按贮藏要求储存药品的行为。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。经批准于2023年08月14日立案调查，于2023年08月31日给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〔2023〕155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		
减轻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		
行政处罚内容	给予警告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		